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員

- (一)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三名董事組成，至少兩名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 董事會須指定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

會議次數

- (一)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二)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三)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委員會職權和責任

- (一) 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現公司發展戰略；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五)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彙報。

申報程序

委員會應定時向董事會報告，在下次跟隨委員會會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和建議。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